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业股份”）拟向山东天业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天业集团投标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承诺：

经认真核实，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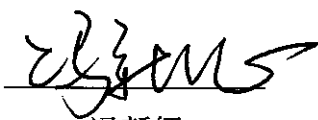
综上，本公司及经办人员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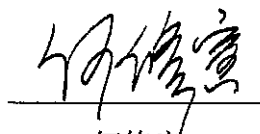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冯新征


何修寅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